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官筱芸
電話：02-82366661
E-Mail：a6193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1411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. 總說明、02. 對照表、03. 全文 (110Z02D004300_AB_T_110D2001087-01.pdf、
110Z02D004300_AB_T_110D2001088-01.pdf、110Z02D004300_AB_T_110D2001089-
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
稱本規定)第5點、第7點、第9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
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規定第5點、第7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1
月1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14110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
日生效。
- 二、本規定第5點、第7點、第9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
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
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
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

